

崇国公传

观公字仲宾，诒祖之后，与弟晔公同登咸平三年进士观历泗绵二州推官，天性仁孝，岁时祭祀，涕泣如初丧，治狱必求其生，具见洸冈阡表中。后擢泰州判官，卒以子修贵，累赠紫金光禄大夫、太师中书令兼尚书令，追封崇国公。晔字日华，为随州推官，治狱之难决者三十六。大洪山奇峰寺聚僧数百人，转运使疑蓄为奸，命公往籍之。僧以白金千两餽，公笑曰：“吾安用此？今岁饥，闻汝积谷六七万石，若能尽已输官而赈民，则吾不籍汝。”僧大喜曰：诺饥民赖以全活。知桂阳，监民有争舟相殴致死者，狱久不决，公自临其狱，出囚庭中，脱械系而饮食之，食讫，悉劳而还于狱，独留一人于庭，留者色动，惶顾，公曰：“杀人者汝也！吾视食者皆右箸，汝独左。今死者伤在右肋，此汝杀之明也”。囚即泣下服罪。

后历知黄、永二州，以都官员外郎致仕。